

2022 年度
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 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拟订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

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及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12.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审核优抚医疗救助对象，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救助政策待遇的落实。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规划财务处、移交安置处、就业创业处（军休服务管理处）、优抚处、拥军褒扬处、机关党委（人事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假肢修配站，南通市烈士陵园，南通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北郭休养所，南通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南通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

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6 家，具体包括：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南通市假肢修配站，南通市烈士陵园，南通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北郭休养所，南通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南通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着力抓好以下七个方面重点工作：（一）聚焦风险防控，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党的二十大将在下半年召开，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近期，省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已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部署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明确了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目前，全市排查出的重点信访矛盾仍不容乐观，群体性和个性问题并存，高压态势下赴省进京仍时有发生。一要扎实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行动，按照“属地管理”，深入排查梳理，逐一建立台账，采取领导包案、定期下访、专案研究、会商会办等办法，从严从紧做好各类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切实履职担当，将涉军信访矛盾攻坚化解作为重中之重，成立工作专班，挂图作战、对表推进、销号落实。二要加强应急预判预警处置，各地要把涉军信访主动融入大信访联动机制，积极与政法、信访、公安、网信等部门联动，严密监控网上舆情，及时掌握预警信息，细化优化处置预案，常态化做好驻京驻宁应急值守，市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派驻人员要相对固定，统筹管理，切实守好“最后一道防线”。要积极争取信访、公安支持配合，确保联勤处置和应急处置能力，全面落实市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机关党员领导干部和（乡镇）退役

军人服务站“双包联”责任，确保今年赴京总量明显下降、省里排名明显下降、力争到部上访零登记。三要抓好信访队伍能力建设，指导基层服务中心（站）设立法律援助窗口，加强老兵调解室和调解员队伍建设，年内编印《老兵调解典型案例》。注重落实政策待遇与思想教育引导并重，突出化解实效和督导考核，标本兼治、重在治本，逐步实现本质安全。

（二）聚焦强基固本，不断深化服务保障效能。要把建好用好服务保障体系特别是乡镇服务站作为基础工程来抓，推进“部站融合”，充实基层力量，强化组织领导，不断推进服务保障网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服务保障水平从“有”到“优”转变。一要全面提升乡镇服务站规范化水平，根据我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评定三年行动计划，今年是收官之年，要推进非“五星级”乡镇（街道）服务站改造提升，高标准整合资源，实现“五星”通过率达到 80%，推动 300 人以上服务对象村（社区）服务站 100%达到国家示范标准。二要切实发挥“戎耀之家”平台作用，出台全市优秀“戎耀之家”建设实施意见，在扩大“戎耀之家”建设覆盖面的基础上，年内要推动有条件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再建一批示范型“戎耀之家”，要开展全市“戎耀之家”建设评选授牌，提高社会各界参与积极性，更好发挥“戎耀之家”功能作用、更好服务退役军人。三要持续开展军休机构星级评定，全面推进机构专项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参与服务并举的保障方式，引导家政、交通、餐饮等社会资源，大力实施优惠服务、便捷服务和上门服务，有效提升管理服务效

能，力争年内打造 2 个以上五星级军休所。四要深化军人退役“一件事”改革，全力推进退役军人基础信息库和“互联网+”平台建设，确保一期工程上半年投入使用，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让贴心暖心的服务举措惠及退役军人。

（三）聚焦精准精细，不断提升安置就业质效。安置是退役军人的核心关切，就业是退役军人的最大权益。今年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专门提出：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保障，加强就业创业政策支持和不断线服务。一要进一步提升移交安置满意度，《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即将出台，移交安置模式和流程都将发生变化，要主动向上做好对接，准确把握政策要求，进一步完善安置政策、创新安置办法、健全阳光安置机制，拓展“直通车”安置范围，不断提升安置岗位质量。要强化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教育管理，做好“一站式”服务保障。今年是“三年移交”收尾之年，要积极稳妥做好军休和伤病残人员接收安置，确保“只要部队交得出，地方就能接得下”。要认真研学政策，创新调研方式，结合南通实际，形成高质量移交安置工作调研成果。二要进一步增强就业创业实效性，积极开展适应性培训、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个性化培训和专项培训五位一体的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精心打造实习实训示范基地，充分挖掘特色优势专业，力争至少 2 个项目入选省级退役军人特色培训项目。持续推进就业创业台账标准化建设，常态化组织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紧密对接需求，提升双方满意度。年内制定南通市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扶持优惠政策文件，探索推进

市、区共建退役军人创业园、重点行业领域“直通车”式就业、退役军人创业跨区战略合作等，实现营商环境提升与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无缝对接。开展“一县（市、区）一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品牌创建和《我的创业历程》征文活动，年内推介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先进典型。举办“梦回军营、赓续戎光”首届退役军人运动会，组织退役军人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做好辅导培训，确保国赛获奖，省赛领跑。三要进一步加强兜底帮扶针对性，大力开发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士官）公益性岗位，积极拓展就业帮扶对象范围，大力帮扶政府安排工作下岗失业的立功人员逐步就业，继续实施政府公益性岗位兜底就业，确保有意愿就业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士官）上岗再就业，实现“动态清零”目标。

（四）聚焦品牌引领，不断浓厚拥军支前氛围。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让军政军民团结坚如磐石。要围绕构建“大双拥”格局，深化“通通优军”服务品牌内涵，着力多出特色举措，形成全国有影响、全省争一流的双拥品牌。一要倾力支持部队建设，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拥军支前工作的意见》，深入实施“双清单”制度，重点支持民兵训练基地建设，相关县（市、区）要协调支持南通海警局沿海工作站等重大军事工程建设，积极支持海军南通舰等部队遂行军事任务，协调解决随军家属安置、军人子女入学等实际问题，形成部队练打仗、地方练支前的生动局面。二要持续推进双拥创建，深化双拥工作高质量发展考核制度，以第十二届省双

拥模范城（县、区）创建为契机，抓短板、补弱项，抓重点、强基础，抓创新、树品牌，确保省双拥模范城创建高分通过省级抽查。对标全国双拥模范城考评标准，研判形势任务、制定措施方案、打牢创建基础、积蓄创建动能，推动双拥工作和退役军人工作再上新台阶。三要大力推进社会化拥军，不断丰富“通通优”拥军卡服务内涵，强化政府公共服务引领，广泛发动拥军企业、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提供养老、医疗、商品等特色拥军优属服务，拓展服务优待清单，打造“15 分钟社区拥军服务圈”，让优待对象享受家门口的优质服务。推动市级机关新一轮结对共建、结对帮扶，深入开展“情系边海防”“走边防看亲人”活动，努力为军人和军属排忧解难。

（五）聚焦尊崇关爱，不断做细做实优待抚恤。优待抚恤是党和国家送给优抚对象的政策“红包”、特殊“福利”，要切实把好事办好、暖心事办到心坎上，不断提升优抚对象荣誉感、获得感。一要确保政策待遇落到实处。严格落实抚恤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优抚专项资金督导检查力度，确保抚恤补助金发放“不漏一户、不错一人”。平稳有序开展评调残、带病回乡、参战参试等身份核查认定和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提高优抚对象数据的时效性和精准度，确保“应享尽享、应退尽退”。学习研究《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办法》，加大与职能部门衔接力度，确保政策落实不走样、待遇保障不打折。全面保障军休人员政治、生活和医疗三项待遇，提升服务管理水平，让他们安享晚年。二要有力推进优待证申领发放，这项工作覆盖面广、任

务繁重，市、县、镇、村要协同推进，提前谋划，深入思考，总结经验，尽早开展基础性工作，待省厅方案下发后，要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工作专班，制定细化方案、加大培训力度，确保申领发放质量、进度全省领先，形成南通样板。做好与“通通优”卡在优待项目和优待功能上的衔接，拓展服务内涵，增添实质内容，让退役军人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三要持续开展暖心关爱活动，继续推进重点优抚对象“关爱宜居”工程，投入 450 万元，三年推进 750 户重点优抚对象家庭宜居改造。探索推进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子政策性商业保险制度，以点带面，以面带全，形成南通经验做法。持续开展短期疗养和医疗巡诊，探索实施烈属、功臣和军属疗养机制，让他们共享发展成果。市、县推进优抚医院（优抚对象疗养康复中心）建设，推出务实优待举措，力争实行实体化运作。四要精准做好困难群体帮扶，动态完善退役军人困难帮扶台账，加大结对帮扶关爱力度，常态化做好关爱烈属活动，通过调动社会资源，发动社会力量，做强退役军人关爱基金，推动关爱基金分级救助正常化，实现走访慰问率和帮扶援助率两个“100%”目标。

（六）聚焦红色传承，不断推进烈士褒扬纪念。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多次强调铭记革命历史，用好红色资源的重要性。南通是革命老区，革命烈士全省最多、退役军人全省最多、重点优抚对象全省最多，必须用好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一要全面提高纪念设施建设水平，加快推进市县两级烈士陵园改扩建工程收官，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加强与检察院联

动督查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乡镇慰烈园覆盖率力争达到 90% 以上，实现功能完善、硬件美观、绿化道路配套，村烈士集中安葬地要实现整体环境庄重肃穆，设立固定展板标识；按照“应迁尽迁、集中管护”的原则，全面推进散葬烈士墓集中迁葬，力争 2022 年底，零散烈士墓迁移集中保护率 80% 以上。二要全面落实纪念设施长效管护，建立全市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系统，运用信息化技术实施动态管理，做到全覆盖、零死角。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设立乡镇党委领导，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直接管理，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直接服务的常态管护机制，清明、烈士公祭日或烈士牺牲日等时点，要组织清理和维护，杜绝脏乱差和纪念设施破损等情况。三要全面提升尊崇烈士浓厚氛围，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主阵地作用，大力推行开门办园。邀请烈属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开展“清明祭英烈”“新婚夫妇向烈士献花”等活动，体现仪式感和荣誉感。坚持不懈做好“帮烈士回家”寻亲活动，用实际行动告慰英灵，抚慰烈属。抓住党的二十大召开重大节点，依托新媒体和主流媒体，全景式、立体式展示英烈影像，形成缅怀英烈、尊崇英烈的良好风尚。

（七）聚焦铸魂育人，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思想政治工作是党的优良传统、鲜明特色和突出政治优势，是一切工作的生命线，必须紧抓不放、常抓不懈，牢牢把握思想政治主动权。一要加强宣传舆论引导，深入开展“赞颂新成就，喜迎二十大”系列主题活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市、县分别组建“永远跟党走”退役军人红色先锋宣讲团，组织参战一等功臣、优秀退役军

人、烈士陵园讲解员开展进校园、进军营、进社区等主题宣讲活动，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浓厚氛围。建强网评员队伍，充分发挥网评员作用，传播舆论正能量。二要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探索“一地一品牌”退役军人党建品牌建设，抓牢抓实（流动）党员教育管理，推动和改进功能型党组织机制建设，不断在实践探索中总结经验做法，形成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南通品牌”。实施“兵支书”培养系统性工程，依法依规推荐担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两委”委员，不断拓宽“兵支书”成长路径。三要加强典型示范引领，选树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开展“优秀兵支书”“星级志愿者服务队”“星级退役军人志愿者”评比，在退役军人中形成学有榜样、赶有目标、奋发有为的良好氛围。四要加强志愿服务品牌创建，进一步夯实“七有”基础，深化“三四五”志愿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志愿者名录，开展清单式志愿服务，以“红色先锋耀江海”志愿服务品牌创建为牵引，不断提升服务成色，扩大南通“红色先锋”品牌知名度。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96.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691.47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4.4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03.3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087.76	本年支出合计	6,087.7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087.76	支出总计	6,087.7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087.76	6,087.76	5,396.29				691.47											
095	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087.76	6,087.76	5,396.29				691.47											
095001	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352.93	1,352.93	1,352.93															
095002	南通市假肢修配站	256.09	256.09	235.69				20.40											
095003	南通市烈士陵园	316.65	316.65	316.65															
095004	南通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北郭休养所	1,490.96	1,490.96	924.03				566.93											
095005	南通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	2,166.10	2,166.10	2,061.96				104.14											
095006	南通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505.03	505.03	505.0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087.76	5,230.86	856.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4.42	4,527.52	856.90			
20808	抚恤	76.40		76.4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63.40		63.4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00		13.00			
20809	退役安置	3,720.07	3,521.20	198.8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58.56	120.56	38.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8.70		48.7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450.81	3,358.64	92.17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00		2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2.00	42.00				
20810	社会福利	184.03	131.23	52.80			
2081003	康复辅具	184.03	131.23	52.8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403.92	875.09	528.83			
2082801	行政运行	545.02	545.02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93		129.93			
2082804	拥军优属	55.00		55.00			

2082850	事业运行	330.07	330.0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43.90		343.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3.34	703.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3.34	703.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6.51	296.51				
2210202	提租补贴	406.83	406.83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396.29	一、本年支出	5,396.2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96.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2.9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703.3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396.29	支出总计	5,396.2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96.29	4,559.79	4,301.09	258.70	83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2.95	3,856.45	3,597.75	258.70	836.50
20808	抚恤	76.40				76.4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63.40				63.4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00				13.00
20809	退役安置	3,049.00	2,850.13	2,632.55	217.58	198.8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58.56	120.56		120.56	38.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8.70				48.7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779.74	2,687.57	2,632.55	55.02	92.17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00				2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2.00	42.00		42.00	
20810	社会福利	163.63	131.23	109.43	21.80	32.40
2081003	康复辅具	163.63	131.23	109.43	21.80	32.4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403.92	875.09	855.77	19.32	528.83
2082801	行政运行	545.02	545.02	545.02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93				129.93
2082804	拥军优属	55.00				55.00
2082850	事业运行	330.07	330.07	310.75	19.3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43.90				343.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3.34	703.34	703.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3.34	703.34	703.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6.51	296.51	296.51		
2210202	提租补贴	406.83	406.83	406.83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59.79	4,301.09	258.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3.36	1,843.36	
30101	基本工资	315.18	315.18	
30102	津贴补贴	733.23	733.23	
30103	奖金	49.44	49.44	
30107	绩效工资	86.68	86.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48	122.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25	61.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90	68.9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30	38.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9	11.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6.51	296.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50	59.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70		258.70
30201	办公费	35.14		35.14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3	咨询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1.30		1.30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13.80		13.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17.50		17.50
30213	维修（护）费	11.35		11.35
30214	租赁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4.59		4.59
30216	培训费	11.74		11.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6		3.16
30226	劳务费	4.00		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12		10.12
30228	工会经费	21.85		21.85
30229	福利费	35.55		35.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0		9.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55		33.5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5		31.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7.73	2,457.73	
30301	离休费	2,352.58	2,352.58	
30302	退休费	74.16	74.16	
30309	奖励金	0.09	0.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0	30.9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96.29	4,559.79	4,301.09	258.70	83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2.95	3,856.45	3,597.75	258.70	836.50
20808	抚恤	76.40				76.4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63.40				63.4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00				13.00
20809	退役安置	3,049.00	2,850.13	2,632.55	217.58	198.8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58.56	120.56		120.56	38.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8.70				48.7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779.74	2,687.57	2,632.55	55.02	92.17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00				2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2.00	42.00		42.00	
20810	社会福利	163.63	131.23	109.43	21.80	32.40
2081003	康复辅具	163.63	131.23	109.43	21.80	32.4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403.92	875.09	855.77	19.32	528.83
2082801	行政运行	545.02	545.02	545.02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93				129.93
2082804	拥军优属	55.00				55.00

2082850	事业运行	330.07	330.07	310.75	19.3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43.90				343.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3.34	703.34	703.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3.34	703.34	703.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6.51	296.51	296.51		
2210202	提租补贴	406.83	406.83	406.83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59.79	4,301.09	258.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3.36	1,843.36	
30101	基本工资	315.18	315.18	
30102	津贴补贴	733.23	733.23	
30103	奖金	49.44	49.44	
30107	绩效工资	86.68	86.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48	122.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25	61.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90	68.9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30	38.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9	11.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6.51	296.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50	59.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70		258.70
30201	办公费	35.14		35.14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3	咨询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1.30		1.30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13.80		13.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17.50		17.50
30213	维修（护）费	11.35		11.35
30214	租赁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4.59		4.59
30216	培训费	11.74		11.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6		3.16
30226	劳务费	4.00		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12		10.12
30228	工会经费	21.85		21.85
30229	福利费	35.55		35.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0		9.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55		33.5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5		31.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7.73	2,457.73	
30301	离休费	2,352.58	2,352.58	
30302	退休费	74.16	74.16	
30309	奖励金	0.09	0.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0	30.9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6	0.00	9.30	0.00	9.30	10.66	17.09	35.44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20.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56
30201	办公费	13.78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3	咨询费	3.00
30207	邮电费	5.00
30211	差旅费	8.00
30213	维修（护）费	2.14
30215	会议费	2.48
30216	培训费	5.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6
30226	劳务费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64
30228	工会经费	9.31
30229	福利费	1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5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17.93				117.93
货物类					11.68				11.68
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68				1.68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扫描仪	分散采购	0.30				0.3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分散采购	0.20				0.2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床类	分散采购	1.18				1.18
南通市假肢修配站					2.35				2.3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10				1.1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办公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5				0.25
南通市烈士陵园					3.45				3.4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35				1.3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激光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10				1.10
南通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北郭休养所					4.20				4.2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60				0.6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摄像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60				0.60
服务类					106.25				106.25
南通市烈士陵园					34.95				34.95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4.95				34.95
南通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71.30				71.3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安全服务	分散采购	71.30				71.3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087.7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59.35 万元，增长 2.69%。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087.7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087.7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96.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32.12 万元，减少 8.98%。主要原因是假肢修配站、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及北郭休养所 2022 年调整部分预算资金来源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691.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1.47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假肢修配站、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及北郭休养所 2022 年调整部分预算资金来源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6,087.7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087.76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384.4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以及保障业务活动开展需要。与上年相比增加 140.44 万元，增长 2.6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实际业务工作需要。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03.3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18.91 万元，增长 2.7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6,087.7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6,087.7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96.29 万元，占 88.6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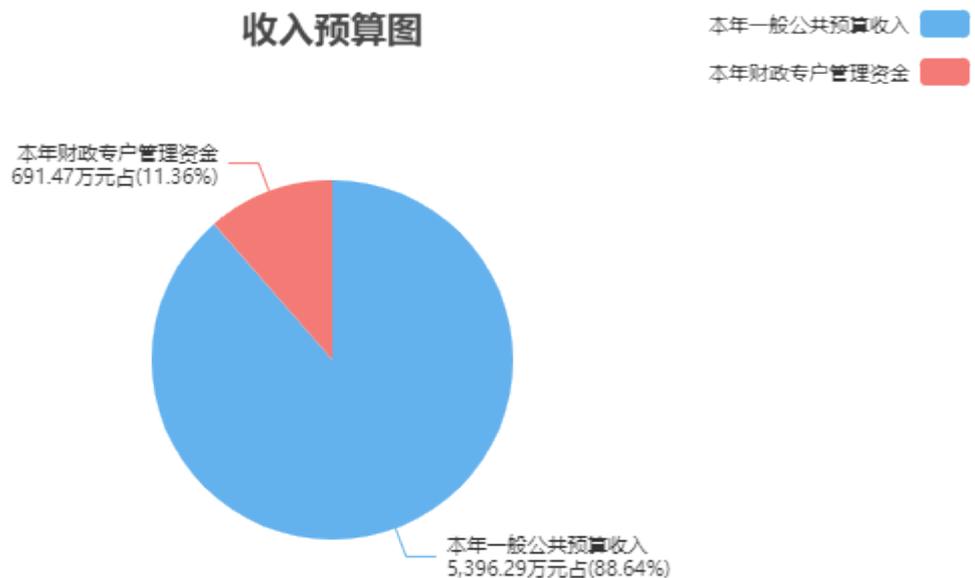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691.47 万元，占 11.36%；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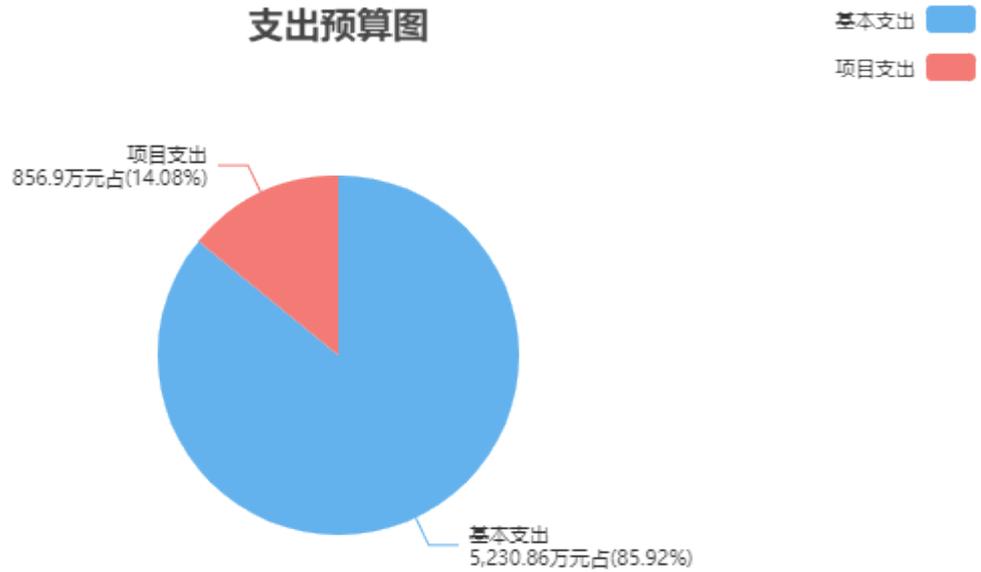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6,087.7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230.86 万元，占 85.92%；
项目支出 856.9 万元，占 14.0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396.2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32.12 万元，减少 8.98%。主要原因是假肢修配站、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及北郭休养所 2022 年调整部分预算资金来源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396.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6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32.12 万元，减少 8.98%。主要原因是假肢修配站、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及北郭休养所 2022 年调整部分预算资金来源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支出 6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科目较为笼统，2022 预算编制时，对科目进行细化调整。

2. 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 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科目较为笼统，2022 预算编制时，对科目进行细化调整。

3. 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 158.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90.52 万元，减少 81.3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科目较为笼统，2022 预算编制时，对科目进行细化调整。

4. 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 4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增长 25.84%。主要原因是增加军休有功之臣疗养及常态化防疫物资。

5. 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支出 2,779.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92.71 万元，减少 19.9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科目较为笼统，2022 预算编制时，对科目进行细化调整。

6. 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科目较为笼统，2022 预算编制时，对科目进行细化调整。

7. 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 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4.97 万元，减少 89.4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科目较为笼统，2022 预算编制时，对科目进行细化调整。

8. 社会福利（款）康复辅具（项）支出 163.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69 万元，减少 15.79%。主要原因是职能项目预算减少以及有 20.4 万元转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列支。

9.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45.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5.0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科目较为笼统，2022 预算编制时，对科目进行细化调整。

1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29.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9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科目较为笼统，2022 预算编制时，对科目进行细化调整。

11.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 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科目较为笼统，2022 预算编制时，对科目进行细化调整。

12.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330.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0.07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科目较为笼统，2022 预算编制时，对科目进行细化调整。

13.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项) 支出 343.9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343.9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 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科目较为笼统, 2022 预算编制时, 对科目进行细化调整。

(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 296.51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7.83 万元, 增长 2.7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支出 406.83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8 万元, 增长 2.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559.79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301.09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58.7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

算 5,396.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32.12 万元，减少 8.98%。主要原因是假肢修配站、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及北郭休养所 2022 年调整部分预算资金来源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559.7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01.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5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6.59%；公务接待费支出 10.6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3.4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9.3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 2022 年部门预算运作类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限额设定。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0.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7.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5.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20.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 万元，增长 16.6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

加，维持机关运行需要相应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17.9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1.6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06.2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6,087.76 万元；本部门共 48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856.9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

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的管理维护服务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康复辅具(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康复辅具机构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

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